民事聲請撤銷公示催告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請准予撤銷公示催告裁定事：

聲請人前以遺失／被竊所列支票○張，經貴院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現聲請人已尋獲各該支票，為此檢附支票影本，聲請貴院准予撤銷該公示催告裁定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支票號碼 | 發票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支票影本○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